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蕭景星
電子信箱：134176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 2905-3085
傳真電話：(02) 2901-03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二字第10500247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一份(1051205340_2_競賽規程.docx)

擬：一、公告文件系統周知

二、轉知桌球社

二、文存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陳思媛
約用助理員 105.11.24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阮鳳姿
課外活動組組長 105.11.24

主旨：本校學生團體桌球社舉辦「第二十二屆輔大盃全國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」，因主辦單位及比賽資訊異動，故再次函知競賽規程，敬請鼓勵貴校相關學生組隊參加並詳閱新規程，請查照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105.11.25

說明：

說明：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 105.11.25

代為決行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7日至1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泰山區體育園區（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23日（星期日）23：59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宋承翰（電話0979161513）、陳子芄（電話0988561038），E-MAIL：fjuttcc@gmail.com。
- 五、檢附競賽規程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

洋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2016-11-22
16:06:31 章

105 學年度第二十二屆輔大盃全國大專校院一般組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桌球運動、提供休閒活動,並達到各校情感聯誼、發揚輔仁精神,以球會友、以友輔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乙組桌球校隊、輔仁大學桌球社

三、贊助單位：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7、18 日(星期六、日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泰山區綜合體育館

六、報名參加資格：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註冊生(含碩博生)，以 105 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育系學生、各校桌球體保(資)生及空中大學學生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(每校限報 2 隊，每隊上限十人)

(二)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(每校限報 2 隊，每隊上限十人)

(三) 一般組男子單打(每校限 3 名)

(四) 一般組女子單打(每校限 3 名)

(五) 一般組男子雙打(每校限 2 組)

(六) 一般組女子雙打(每校限 2 組)

(七) 一般組混合雙打(每校限 1 組)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預賽以分組循環。

2.團體賽決賽抽籤後進行單淘汰。

3.(a) 團體男子組、團體女子組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單打、雙打不可兼打(點)，

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(b) 團體出場順序為：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 ※預賽每隊需指派一名隨隊裁判。

4.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5.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b.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c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b)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c)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d)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三)比賽用球：採用 40mm+ Nittaku 三星級白色比賽用球

(四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九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人數及組隊數(以校為單位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以報名名稱區分，選手不可重複)：

1. 一般組男子團體賽：一隊最多 10 人(含隊長)
2. 一般組女子團體賽：一隊最多 10 人(含隊長)
3. 各項個人賽項目皆不限報名人數及隊數，單、雙每人限報一項不可重複報名。
4. 請注意團賽及雙打不可跨校組合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：

團體賽報名表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OudCIIVTDrnDumPt9V0pyVeovX8tDribqncwWG1e6zl/edit?usp=drive_web

個人賽報名表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Sf5vTgLMlWudjLGP5CfOgnoJVBIDBDcE5i__sqrOe6E/edit

2、須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前匯款完成並於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以前填寫好線上表單

3. 報名問題可聯絡 陳子芄 電話：0988-561-038

※本屆恕不接受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，如有不便敬請見諒。

※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

宋承翰 電話：0979-161-513

也可至輔大盃粉絲專頁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8%BC%94%E5%A4%A7%E7%9B%83%E6%A1%8C%E7%90%83%E9%8C%A6%E6%A8%99%E8%B3%BD-440684296037696/>)發表您的問題!

會盡快給予回覆

(四) 報名費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1. 團體賽每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兩仟元(2000)整。
2. 個人賽項目，單打和雙打每人(組)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兩佰元(200)整。

(五)報名費繳交方式:

匯款郵局: 700

匯款戶名: 輔大桌球社陳子芃

匯款帳號: 24413760438996

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前匯款完成，才視為完成報名。

十、比賽抽籤： 105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 19 點整於輔大文開樓 B1 桌球室，未出席抽籤會議單位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賽程時間於 10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公佈於輔大盃粉絲專頁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%E8%BC%94%E5%A4%A7%E7%9B%83%E6%A1%8C%E7%90%83%E9%8C%A6%E6%A8%99%E8%B3%BD-440684296037696/>)

請參加人員自行前往查詢若錯過比賽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抽籤原則：

(一)：團體賽：同學校及同組冠、亞軍決賽時以錯開為原則。

(二)：個人賽：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。

十二、附 則：

(一) 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及自備球拍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員得停止其比賽權。

(三) 運動員應準時出場參加比賽若超過 10 分鐘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
(四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並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權停止該場比賽。

(五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辦法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專業審判委員審議決定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六) 各校參加本賽事人員保險事宜請自行辦理，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保險收據證明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；

若未辦理保險，比賽當日若發生傷害意外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各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前四名，獎盃各乙座、獎品各乙份、獎狀各乙張(保留更改權力至 2016/11/13)(因目前還在和廠商談，日後有機會會增加獎勵。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